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4	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	(174)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b>每股虧損</b>		
– 基本	(23.42)	(14.14)
– 攤薄	(23.42)	(14.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4,088	496,473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578,837)	(426,243)
毛利		75,251	70,230
其他收入	4	59,757	45,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007	(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	(295,655)	(70,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5)	(2,095)
研發開支		(10,347)	(10,802)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328)	(2,135)
– 其他行政開支		(96,602)	(120,2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751	56,89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	(92)
融資成本	6	(22,136)	(39,426)
除稅前虧損		(239,080)	(73,042)
所得稅開支	7	(1,031)	(1,310)
<b>期內虧損</b>	8	<b>(240,111)</b>	<b>(74,352)</b>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	(1,5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39,755)</b>	<b>(75,867)</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394)	(174,452)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100,1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733	–
		<b>(240,111)</b>	<b>(74,352)</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038)	(175,96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100,1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733	–
		<b>(239,755)</b>	<b>(75,867)</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23.42)	(14.14)
– 攤薄	10	(23.42)	(14.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427	548,116
使用權資產		47,594	49,324
商譽		2,3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3,103	1,585,94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8,280	3,7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8,627	640,48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7,021	157,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2,338
其他應收款項	11	835,678	817,78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0,000	8,860
遞延稅項資產		770	787
		<u>5,042,380</u>	<u>3,815,2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537	159,6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3,874	1,074,550
衍生金融工具		3,900	4,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85,809	627,658
可退回稅項		13	1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79,832	28,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314	284,865
		<u>1,747,279</u>	<u>2,178,9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0,465	99,359
		<u>1,847,744</u>	<u>2,278,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371,515	384,816
合約負債		40,974	127,546
衍生金融工具		690	5,1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2,048	143,855
應付稅項		328	1,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01,199	31,048
租賃負債		14,375	14,375
		<u>671,129</u>	<u>708,62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77	1,484
		<u>672,806</u>	<u>710,10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淨流動資產</b>		<b>1,174,938</b>	<b>1,568,2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17,318</b>	<b>5,383,48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95,133	309,187
租賃負債		95,611	97,034
可換股債券		38,428	—
遞延收入		145,982	148,496
遞延稅項負債		104,611	—
		<b>1,179,765</b>	<b>554,717</b>
<b>淨資產</b>		<b>5,037,553</b>	<b>4,828,76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1,249	99,371
儲備		1,322,473	1,58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33,722</b>	<b>1,688,242</b>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240,072	3,140,5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63,759	—
<b>權益總額</b>		<b>5,037,553</b>	<b>4,828,764</b>

##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B.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見通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即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為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支付代價(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i)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包括按金)；(ii)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i)發行本金額6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按初步換股價(定義見通函)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兌換為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光伏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LNG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外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25,326	41,854
– 電價補貼	2,342	2,386
–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9,268	8,285
– LNG業務相關收入	483,227	306,544
小計	520,163	359,06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3,925	137,404
小計	133,925	137,404
	654,088	496,473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購電協議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34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6,000元）。除與電價調整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63%至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85%至2.15%)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6,000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光伏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光伏組件交付日期前7至10日支付或授予客戶自光伏模組交付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光伏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委託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5,000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626,189	454,074	2,765,707	1,661,996
美國	26,181	42,399	516,608	518,648
其他	1,718	—	7,969	8,815
	<u>654,088</u>	<u>496,473</u>	<u>3,290,284</u>	<u>2,189,45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101	289
— 投資稅項抵免	3,283	7,296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7	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12	2,708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3,720	2,675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6,566	7,719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38,656	20,387
其他	5,312	3,985
	<u>59,757</u>	<u>45,615</u>

####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065	2,807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	3,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2	(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3,679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24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6)	(10,028)
	<u>5,007</u>	<u>(96)</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295,655)	(70,849)
	<u>(295,655)</u>	<u>(70,849)</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00	35,888
租賃負債	3,314	3,5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522	—
	<u>22,136</u>	<u>39,426</u>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14	1,293
遞延稅項	17	17
總計	<u>1,031</u>	<u>1,3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二四年起享有三個年度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本公司在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享有75%繳稅豁免及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進一步的50%繳稅豁免。由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就新加坡的稅項計提撥備。

##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1	29,819
－使用權資產	2,192	5,4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4,201	303,63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87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628	98,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19	16,823
	<u>114,447</u>	<u>115,094</u>
以股份付款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328	2,135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48,394)	(174,452)
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1,52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46,872)</u>	<u>(174,45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期間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以考慮。所以，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人民幣348,3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45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87,369,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146,000股）計算。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138,037	164,390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233,753	241,7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016	29,74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957,855	2,015,428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88,546	188,546
— 可退回增值稅	13,692	10,856
— 應收前附屬公司股息	24,834	41,452
— 其他	96,570	86,253
	<u>2,661,303</u>	<u>2,778,43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非貿易	(1,181,751)	(886,096)
	<u>(1,181,751)</u>	<u>(886,096)</u>
	<u>1,479,552</u>	<u>1,892,339</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643,874	1,074,550
— 非流動資產	835,678	817,789
	<u>1,479,552</u>	<u>1,892,33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83,857,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對於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美國海外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中國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至於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有關合約，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議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訂金，其餘代價須於光伏組件付運七至十天前支付，或於光伏組件付運發票日期起給予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而言，於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交付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商品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9,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1,511	117,415
91至180天	15,235	13,901
超過180天	31,291	31,725
	<u>138,037</u>	<u>163,04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3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7,56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31,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有關遞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5,6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789,000元)(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附註36(b)(i)及(ii))，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至9.52%)，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惟除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81,75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6,096,000元)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0,042	10,000
其他貸款	846,290	330,235
	<u>896,332</u>	<u>340,235</u>
有抵押	896,332	340,235
減：於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下列示)款項	<u>(101,199)</u>	<u>(31,048)</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795,133</u>	<u>309,18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賬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而言，本集團須從金融機構獲得批准並符合下列契諾(只要其他借款尚未償還)：

- (a) 借款人不能進行任何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增加融資、股份制改革或經營及架構變動，惟經營需要或政府政策、法律法規進行的調整除外；
- (b) 借款人不得減少註冊資本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c) 借款人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亦不能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及
- (d) 借款人及合營企業於悉數結清未償還應付款項前有任何重大事項，如股權轉讓、合併、收購或拆細，須提前至少20個工作日通知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除來自金融機構的本集團上述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須滿足與若干契諾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本集團其他融資的金融及非金融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間合營企業15%的股權；及
- (ii) 由一間關聯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7.4%)。

## 業務回顧

### 以科技創新為錨，以可持續發展為帆

隨著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浪潮奔涌向前，能源電力領域正經歷著結構性變革和系統性重塑。全球經濟一體化加速、國內經濟和內需高速增長、國際貿易壁壘高築、國內市場趨於飽和，行業競爭格局加速演變。面對諸多不確定性，協鑫新能源以「穩健經營」為錨，以「創新突破」為帆，在業務結構優化、技術創新突破以及可持續發展等多個維度取得顯著進展，展現出強大發展韌性與潛力。

### 「輕裝」再出發，財務穩健彰顯企業韌性

長期以來，協鑫新能源積極順應行業變革與市場趨勢，在產業周期輪換中主動擁抱戰略和業務結構調整，成功實現從「重資產」向「輕資產」的轉型。「輕裝上陣」這一轉型路徑的成功實踐，依托於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深厚積澱，也通過業務多元化為公司構建了穿越周期的增長護城河。

公司深度踐行以「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為核心的戰略佈局，深度參與清潔能源、綠色能源產業鏈的服務輸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7%，財務狀況較為穩健，為後續天然氣業務拓展和投資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 科創加持，提供綜合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新範式

在「雙碳」目標引領的時代浪潮下，新能源行業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驅動力。科技作為第一生產力，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廣度，全方位重塑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格局，為新能源行業的蓬勃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強大動力。

協鑫新能源旗下的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下簡稱「**蘇州協鑫運營**」）憑藉其深厚的運維經驗和技術積累，長期致力於為光伏、風電、儲能等新能源電站提供全面、高效的數字運維解決方案，在數智化運維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果。從初期傳統光伏電站運維業務轉向綜合能源運營科技服務的成長過程中，充滿挑戰。蘇州協鑫運營先破後立，勇立潮頭，確定了「一年起步、兩年發展、三年跨越」的發展路徑，其自主研發的「**鑫翼連**」綜合管理平台，通過提供「算力+算法+應用場景」全棧式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實現對新能源場站的全面監控、優化調度及智能決策，為業主提供更加精準、高效的服務，有效幫助業主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及成本降低，實現價值鏈最大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運維的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11.9GW，較去年同期增長63.0%。

同時，蘇州協鑫運營一直致力於將科技研發與運營管理緊密結合，提升運營效率。在行業內率先推廣組件清掃機器人應用、率先開發全氣候條件下智能報警應用，二零二四年再次被江蘇省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本集團設有協鑫新能源設計院，可為國內外各大業主單位提供風、光、儲、充等全業態綜合能源場站的建設規劃、技術諮詢、現場踏勘、工程設計、造價核算、設備採購、施工建設、能源管理、項目驗收等全方位服務，業務範圍更廣。截至目前，公司共擁有36項軟件著作權，5項發明專利和14項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二五年，協鑫新能源相繼獲得亞洲光伏產業協會(APVIA)「產業貢獻獎」和「光儲應用獎」、世紀新能源網「PVBL2025光儲行業最具影響力數字運維企業」等多項獎項及榮譽稱號。

## 全產業鏈協同，打造天然氣「站貿一體化」發展新樣本

二零二五年，國際天然氣市場依舊強勁增長，市場需求受多方面利好因素顯著提振。據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將增長約2.5%，其中能源需求增長2.7%，天然氣需求增幅約為6%，可見天然氣市場仍保持高增長動力。

在全球能源市場持續調整與轉型進程中，協鑫新能源不斷深化在天然氣領域的佈局，憑藉精準戰略眼光和高效執行能力，全面佈局「站貿一體化」協同發展，積極構建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池，採用了「國際長協+現貨」「內貿+外貿」的雙驅動策略，廣泛快速與國際能源夥伴和全球客商推動建立合作關係，穩步提升國內外天然氣市場知名度，並通過新加坡貿易公司平台持續擴大推動國際貿易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LNG貿易額約為34.8萬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83百萬元，成為公司利潤核心增長點。

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司完成首船進口LNG接卸，標誌著天然氣業務進入實質性運營階段；二零二五年一季度，成功收購如東LNG接收站，與茂名接收站形成南北呼應佈局，為貿易業務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支撐。二零二五年二季度，國際轉口貿易又取得關鍵進展，名為「KITA LNG」的船舶承載約6.51萬噸液化天然氣順利抵達日本的阪井LNG卸載港，彰顯了公司在全球能源貿易網絡中的靈活運營能力。

在天然氣業務整體佈局中，如東LNG接收站作為江蘇省重大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和協鑫新能源的重要資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該接收站一方面為公司天然氣貿易業務提供穩定氣源保障，另一方面隨著三季度進入試運營階段，通過持續優化運營模式、提升設備設施綜合利用率和挖掘盈利潛力，其經濟和社會效益將逐步顯現，有望為中國能源轉型提供新的實踐樣本。

## 從競爭到競合，建立生態共生的「長期主義」

當前，中國能源產業面臨嚴峻挑戰，供需失衡的市場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內卷式」惡性競爭，全產業鏈陷入持續虧損的窘境，出海已成為「必答題」。在國際化出海進程中，政治風險、貿易壁壘、文化差異等，給供應鏈與產業鏈的整合帶來了諸多挑戰。從「內卷式競爭」到「生態化競合」，不僅是產業升級的必然選擇，更是中國能源企業走向全球的必由之路。

協鑫新能源未來將通過整合國際、國內上下游資源，實現產業鏈各環節的無縫對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通過行業多渠道廣泛尋源和市場調研，針對境內、外供應商分別採用不同管理方式，加強各環節的評價與指導，借助ESG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全產業鏈整體競爭力，創造獨一無二的價值共享鏈。

同時，隨著國際化經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和風險，協鑫新能源也正努力探索和打造一套適應國際化業務特點的扁平化、專業化、一體化高效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預警和應對能力，確保滿足業務項目管理的「內外雙合規」，建立生態共生、共融，賦能國際化業務發展。

我們深知，真正的「長期主義」，不是短期利潤的追逐，而是以科技創新為錨，以可持續發展為帆，馭光而行，在全球能源變革中砥礪前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展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群包括本集團期內新接洽的光伏電站及部分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為總裝機容量約11.9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3吉瓦容量增加了63%。

發電業務方面，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4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的併網容量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兆瓦下降62.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0兆瓦。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發電收入分別下降了56.7%及37.5%。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探索於LNG貿易市場的機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相較，本集團通過LNG貿易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483.2百萬元。上述合併原因導致毛利增加，由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間人民幣75.3百萬元；

2. 行政開支(包括性質上屬於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由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少20.8%至人民幣9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人民幣70.9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在先前出售的電站中計提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ii)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7百萬元)，(ii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v)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百萬元)；

4.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較，融資成本由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 1.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11.9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3吉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3,925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u>9,268</u>
<b>總計</b>	<b><u><u>143,193</u></u></b>

### 2.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4兆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7,248</u>	<u>0.41</u>	<u>2,978</u>
美國	<u>33,703</u>	<u>0.73</u>	<u>24,690</u>
<b>附屬電站總計</b>	<b><u><u>40,951</u></u></b>	<b><u><u>0.68</u></u></b>	<b><u><u>27,668</u></u></b>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探索於LNG貿易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48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LNG貿易業務銷售總額約為348,000噸。期內銷售量的增長足以說明本集團持續滲透LNG貿易市場。本集團訂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1.6百萬元）的貿易合約，而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6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5,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5,000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光伏發電；及(iii)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 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143,193	145,689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7,668	44,240
— LNG業務相關收入	483,227	306,544
	<u>654,088</u>	<u>496,473</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NG業務相關收入的增加及與上報告期間相較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下降的合併影響導致。

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4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併網容量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兆瓦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0兆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1.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4.1%。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間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普遍微薄及比例增加。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約82%)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人民幣38.7百萬元，為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所調整及屬於非現金性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前一個報告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二零二五年收益淨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及涉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進行的成本控制計量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9百萬元)，包括(i)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ii)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百萬元)、(iii)併網電力保證撥備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v)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百萬元)，詳情如下：—

### **(i) 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及土地使用稅政策並不明確，且徵稅方式各不相同，本集團需要時間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就結算稅項的範圍及基準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出售事項向買家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倘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繳稅要求，則產生該納稅責任。

**(ii)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7百萬元)**

該金額代表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廣泛行動補救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撥備。

**(iii) 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2百萬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結餘下降乃由於有關往年就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作出的結餘調整。

**(iv)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百萬元)**

該款項為自二零一八年起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定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就該等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較上一報告期間由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43.9%至人民幣2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先前年度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78.3百萬元。本期間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收購合營企業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如東LNG」)(其於江西省擁有LNG接收站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8.1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二零二三年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7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2.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8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5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83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8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以上收取)。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5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5.4百萬元)(「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前產生的經常賬目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為於出售事項前由前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負債。本集團已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考慮及計提該等未收回負債，並已同意交易對手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協之定付款安排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出售其他前附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部門補貼。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5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自那時起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7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8.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u>1,853</u>	<u>1,265</u>
總資產	<u>6,890</u>	<u>6,094</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26.9%</u>	<u>20.8%</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收購如東LNG接收站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655	64
港元(「港元」)	38	—
美元(「美元」)	352	388
	<u>1,045</u>	<u>452</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51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0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人民幣16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幣4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百萬元)。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附註12所披露的借款外，關聯方概無提供其他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界定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一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53,40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63.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利率為每年1%，每六個日曆月支付一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即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使用權資產；及(ii)於若干關聯方的股本權益作擔保，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本中期期間並無向該等關聯方收取任何費用。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墊款。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市場化電價釐定的風險

隨着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場力量將主導可再生能源定價，並建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定價及結算機制。本公司的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將面臨市場化競價交易導致價格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將深入研究市場化電力交易的業務規則，了解及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並通過積極參與市場化交易擴大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規模，致力爭取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 2. 電價相關的政策風險

電價是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可再生能源的電價及政府補貼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注意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繼續落實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相關風險。

### 3. LNG及相關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風險

天然氣、原油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商品供需的相對變化而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主要產油國的石油政策、地緣政治等，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油氣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及利潤。油氣價格的長期低迷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對相關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分級應對，並努力做到及時發現、預防、處理、報告，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 4. LNG交易市場拓展難度增加的風險

由於主要上游氣源供應商持續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將直接面對主要上游競爭者的競爭，未來市場滲透難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堅守市場化理念，持續優化資源組合、制定銷售策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潛在協同優勢，以確保天然氣交易量持續增長。

####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5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7.2百萬元)。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3港元）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界定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53,40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及(iii)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63.7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利率為每年1%，每六個日曆月支付一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由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故並無從中籌集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述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須符合的標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告知本公司，彼透過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總數為552,773,629股，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法律顧問且朱先生及相關董事正在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

於完成所有必要申報後，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市場提供更新信息，說明其過往在相關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或通函中已作出的披露所有必要變更。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分了解及知悉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這是單一事件。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將制定加強通知及內部監察程序（「**程序**」），以幫助董事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責任。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將予以傳閱，以確保董事清楚了解及遵守新程序；
- (b)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董事討論此次事件，以加強彼等對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識及理解；及
- (c) 本公司將安排其法律顧問在下一期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舉辦的董事培訓中，重點講述標準守則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 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